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14026026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。

貳、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招考人數：八年級體育班正取 18 名，《男女兼收》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田徑 9 名、跆拳道 9 名，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通過 113 學年度彰化縣政府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達 70 分以上或參加本校體適能測驗達 70 分，且具有田徑、跆拳道專長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- 二、凡有氣喘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…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(不含聽障生)，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。

肆、術科測驗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(四)，9:00 至 12:00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) 電話：04-7862043 轉 45
- 三、報名手續：繳交以下文件，採現場報名
 1. 繳交彰化縣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體能檢測成績單。(若以影印本繳交，需檢附正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)
 2. 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，並貼好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相片(相片背面請書寫 國中校名、姓名)
 3. 歷次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獎狀不限張數，請依時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截止日，依順序排列)並填妥獎狀內容明細表(附件三)。
 4.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四)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五)。
 5. 領取准考證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地點索取：

1. 花壇國中警衛室。
2. 花壇國中網站公告，提供列印。<http://www.htjh.chc.edu.tw/>

五、術科測驗日期：

- 1、體適能測驗/專項測驗：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
 - A. 考生報到：14:30(本校學務處體育組)。
 - B. 測驗說明：14:40(本校綜合運動場)。
 - C. 體適能測驗：15:00(本校綜合運動場)。
 - D. 專項測驗：15:30(本校綜合運動場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總成績 100 分(體適能測驗 50%、比賽成績書面審查 20%、專項測驗 30%)

1. 比賽成績書面審查(20%)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日止，個人獎狀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8	7	6	5	4	3	2	1
區域性競賽	12	11	10	9	8	7	6	5
全國性競賽	15	14	13	12	11	10	9	8

(1) 個人獎狀採計日期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日止，只採計田徑、跆拳道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
(2) 四人以上(不含四人)之團體成績獎狀分數減半。

(3) 獎狀只採計縣級(含)以上獎狀；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(含)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
(4) 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20 分，超過 20 分者，以 20 分計算。

2. 專項測驗（占總成績 30%）：

※測驗項目：

(1) 田徑專長考試項目：100M、200M、推鉛球、跳遠(任選一項)。

(2) 跆拳道專長考試項目：前踢、旋踢。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1. 各分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並備取若干名。
2. 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之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列之；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3. 總成績未達最低標準(70 分)者不予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陸、放榜：

1. 放榜日期及方式：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 12: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
<http://www.htjh.chc.edu.tw/>
2. 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，得於放榜後，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 下午 3:00 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七)，逾期恕不受理；複查結果於 114 年 7 月 11 日(五) 下午 5:00 前以電話通知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1. 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 上午 9:00-11:00，持錄取通知單於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2. 備取生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 下午 1:00-5:00 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，並依備取順序當場遞補，並繳交相關資料、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3. 如考生於測驗期間為「居家照護」或「自主防疫」對象，請向本校體育組提出並配合補測時間，放榜及報到日期將延期公告。

捌、附則：

1. 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，自備相關用具。
2. 凡有氣喘、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…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，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。

玖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

本校辦理體育班甄選作業，對於報考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，內容如附件六。

壹拾、入學須知

1. 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義務：

(1) 寒、暑假及假日，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(2) 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，不得無故棄權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2. 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
3. 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規定、輔導轉銜至普通班就讀。

壹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
報名表

甄試項目：田徑 ☐ 跆拳道 ☐ 考生姓名：_____ 准考證號碼：本校填寫

姓 名		性 別	男 ☐	女 ☐	身分證字號	
	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
目前就讀學校		_____ (縣市) _____ 國民中學 _____ 年級				
資格 審查	符合 ☐ 本校填寫 未符合 ☐				審核 簽章	本校填寫
監護人姓名			關 係		電 話	
考生通訊地址		縣(市)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里 街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
報 名 手 續	繳 交 檢 驗 證 件	☐ 就讀學校在學證明(學生證) ☐ 體適能檢測成績單 ☐ 參加競賽成績證明或教練推薦書 ☐ 兩吋照片二張 <u>(如報考體適能需三張，貼妥於報名表及 2 張准考證上)</u>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			相 片	照 片 黏 貼 處
		導師簽章：				
志 願 切 結 書						
=====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體育班。如經錄取同意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級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倘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願接受學校輔導轉銜及退回學校所提供訓練裝備規定，絕無異議。 謹 致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： 家長簽章：						

(附件二)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

體適能測驗准考證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入轉學甄選	
體適能測驗准考證 請貼二吋正面 脫帽相片 測驗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 測驗時間：15:00 准考證號碼：_____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：_____ 甄試項目：體適能測驗	考生注意事項 一、 考生於 14:30 至體育組報到，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放棄甄試。 二、 參加體適能測驗者請自備考試所需用具。 三、 參加體適能測驗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、運動鞋。 四、 考試請攜帶准考證。
甄試教師簽名：_____	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

專項測驗准考證

.....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入轉學甄選	考生注意事項 一、 考生於上午 14:30 至體育組報到，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放棄甄試。 二、 參加專項測驗者請自備考試所需用具。 三、 參加專項測驗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、運動鞋。 四、 考試請攜帶准考證。
專項測驗准考證 請貼二吋正面 脫帽相片 測驗日期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 測驗時間：15:30 准考證號碼：_____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：_____ 甄試項目： ☐ 田徑 ☐ 跆拳道	
甄試教師簽名：_____	

(附件三)

獎狀列表： 國小 學生姓名：

國小階段表現優異具體事蹟（自111年1月1日起至報名日止獎狀）				
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，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。				
資料序	主辦單位	獲獎年月	獲獎項目	名次等第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		年 月		

※表格不足請自行影印、延伸。

(附件四)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入轉學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建議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班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。

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，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六)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資料授權書

【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(附件七)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體育班轉學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考生姓名	
考生准考證號	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	
聯絡電話（複查結果用）	
複查項目（複查項目請 v）	☐ 體適能測驗 ☐ 獎狀分數 ☐ 專項測驗 ※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、計算，不得要求觀看、影印。
複查結果	☐ 分數變更為_____ ☐ 分數無誤
備註	1. 複查成績結果，以電話通知。 2.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4 日(一)下午 1:00 至 5:00 間，持轉學證明或學生證，赴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 3. 本申請書由委員會受理後，立即查詢回復，並填寫複查結果。